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進用人員 110 年度 第 2 次徵選簡章

機關名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應徵截止日期	自 110 年 03 月 17 日至 110 年 03 月 30 日	工作地點	臺北市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黃小姐，02-2100-6300 分機：121 張先生，02-2100-6300 分機：134		
應徵方式	<p>一、意者請至住都中心人力招募網站線上填寫個人履歷。 網站：http://hr.hurc.org.tw/ 或至住都中心官方網站→訊息公告→徵才公告。</p> <p>二、限投遞一個職務：經徵選面試委員評估應徵者適合部門或職務時，得變更其部門或職務，並徵詢應徵者意願。</p> <p>三、依法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尤佳。</p> <p>四、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p> <p>五、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p> <p>六、相關資料掃描檔，以 A4 紙張大小依序排列。 (一) 個人 2 吋照片。 (二) 身分證正、反面。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 最近 6 個月內每月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五)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p> <p>七、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本中心需求者，擇優通知面試，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p> <p>八、經本中心電話（E-mail）通知面試者，需本人親赴面試，如遇特殊狀況未能親赴面試，須於面試前提送相關證明文件予本中心，經徵選面試委員同意後得採書面徵選。</p>		

一、綜合業務部

(一)工作內容：

1. 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整合之事項如下：

- (1) 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之溝通協調作業。
- (2) 協議分配或價購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公私有、公營事業機構土地及建物。
- (3) 整合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參與都市更新意願。
- (4) 整合範圍內涉及土地或建築物承租人、地上權人、權利變換關係人時，得協助釐清其權利義務關係。
- (5) 整合範圍內之低收入戶或弱勢者，得提出救助方案，提請社政等相關機構救助。

2. 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投資之事項如下：

- (1) 包括但不限於合組公司、購買股權、合資、價購取得不動產。
- (2) 投資個案都市更新事業。
- (3)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事業之不動產價值評估及分配合理評估。

3. 提出都市再生相關之策略規劃、辦理可行性評估、擬訂都市更新計畫案、都市計畫變更案。

4. 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召開公聽會、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計畫審議作業等相關事務。

5. 受託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或投資人之公開評選及其後續履約管理業務。

6. 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工程採購、專案管理等相關事務。

7. 社會住宅興辦工程業務：

- (1) 社宅技術服務及統包工程招標：專案管理及監造勞務案、統包工程案之招標文件研擬、招標程序辦理，工程預算之編列。
- (2) 勞務階段履約管理：專案管理之履約管理，統包工程設計階段之審查、建管及相關外部審查之協助。
- (3) 工程階段履約管理：工程施工階段監造之履約管理，統包工程施工督導、工程進度管理、預算管控、工程竣工驗收及點交作業之辦理。

9. 其他與都市更新相關之業務。

(二)職缺項目：

1. 專案組：

(1) 不動產估價、財務分析人員，共 1 名。

【具不動產估價師資格尤佳】

資格條件：

- 熟悉不動產估價、不動產開發市場分析、財務分析者，具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際估價經驗或金融壽險產業、不動產投資部門經歷者。

(2) 都市計畫、都市更新 規劃實務人員，共 2 名。

資格條件：

- 需具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規劃實務經驗。
- 需熟悉 MS Office Word、Excel、Power Point。
- 具土地開發整合經驗或熟悉繪圖設計軟體者尤佳。

(3) 都市計畫、都市更新 建築專業人員，共 1 名。

【具建築師資格尤佳】

資格條件：

- 具建築專業並具有規劃實務，熟悉建築法、住宅開發相關專業事務及法令，熟悉 3D 繪圖及渲染軟體（如 SketchUp、Lumion…）、2D 平面設計軟體（如 AutoCAD、Photoshop、Illustrator、Coreldraw…）

2. 工務組：

(1) 社會住宅興辦工程專案管理人員【機電】，共 1 名。

(2) 社會住宅興辦工程專案管理人員【土建】，共 1 名。

資格條件：

- 機電、土木、建築相關科系畢業，具建築工程專案管理、工程監造、統包工程採購、履約管理、設計及施工協調、文稿撰擬、簡報製作等相關專業工作經驗者。有相關專業執照者尤佳。
- 熟悉微軟 office 應用軟體、設計軟體（如 AutoCAD、Photoshop、Illustrator、Coreldraw…），具檢定資格或相關專業執照者尤佳。

3. 研究訓練組：

(1) 不動產相關資料調查及蒐集、統計分析及研究，共 1 名。

【資深規劃師或規劃師】

工作內容：

- 運用內外部資料庫進行各類住宅或都更業務分析，提供數據做為決策支援。
- 進行不動產市場分析，包括市場資訊蒐集與彙整、資料清洗與維護、資料分析之系統協調、資料視覺化執行與維護。
- 利用相關軟體創造有效資料價值，例如：使用 SAS 或 R 語言相關統計軟體建立模型與預測、應用 Python 進行資料分析與處理、使用 Excel (VBA) /SQL Statement/Power BI 等進行資料處理、統計分析、數據視覺化等等。

資格條件：

- 善於撰寫 Python 或 R 程式語言撰寫，以進行數據分析與視覺化之能力，具網路爬蟲、自動排程與部署、機器學習等技能之一。
- 具備統計分析知識，了解不同模型之適用情境、限制等。
- 熟悉不動產相關政策、法規或市場分析，具專案實務執行經驗 2 年以上者佳。

(2) 活動企劃及不動產相關資料蒐集，共 1 名。【工程員】

工作內容：

- 活動企劃與辦理。
- 不動產相關資料蒐集與彙整。
- 例行紀錄更新與相關行政庶務。
- 負責會議協調與安排、議程與會議記錄。

資格條件：

- 可靈活運用 OFFICE 文書軟體、圖像處理軟體。
- 資料蒐集與彙整能力。
- 有專案助理經驗、活動籌辦經驗者佳。
- 不動產或都市計畫相關科系畢業者佳。

二、資產管理部

(一)工作內容：

1. 辦理社會住宅之管理及營運、受託管理事項如下：
 - (1) 配合中央政府住宅政策辦理社會住宅之營運、管理維護相關事務。
 - (2) 配合中央政府住宅政策辦理社會住宅之包租代管相關事務。
2. 辦理不動產租賃及營運管理事項如下：
 - (1) 應就都市更新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委託之公有或國公營事業機構所持有之不動產，進行經營管理工作。
 - (2) 營運管理業務內容得與委託機關(構)簽署合約辦理。
 - (3) 得接受民間委託經營管理都市更新之私有不動產。
 - (4) 不動產之使用收益處分。
3. 其他與不動產相關之業務。

(二)職缺項目：

1. 社宅組：

(1) 租約財務人員，共 1 名。【工程員】

工作內容：

- 審核社會住宅應付款項原始憑證單據及帳務處。
- 社會住宅應收款項開立發票作業及帳務處理。
- 記錄及彙整各項原始憑證。
- 其他財務、會計事務暨主管交付工作處理。
- 必要時協助處理庶務性行政工作等事宜。

資格條件：

- 會計、財稅…等商學相關科系畢業者或曾任營建業、不動產租賃業財會單位者尤佳。
- 具會計、出納 3 年以上經驗，能獨立作業者。
- 熟 EXCEL 樞紐分析及圖表製作。
- 個性樂觀、負責、細心，具備良好溝通協調能力、反應靈敏，能承受壓力並積極學習者尤佳。

(2) 營繕管理，共 2 名。【規劃師或工程員】

工作內容：

- 社宅公設部分維護管理(包含景觀、建築及機電之辦理修繕接洽、發包及追蹤等業務)。

- 社宅室內部分修繕進度追蹤。
- 優化修繕、採發、備品、圖資…等管理制度。
- 完成上級交付工作。

資格條件：

- 機電、土木、建築相關科系畢業或曾任建築師事務所、室內裝修公司、建設公司(工務單位)、營造廠(現場或現場內業)者及建築相關工程顧問公司或單位(專案負責人)。
- 具建管申請程序、室內或公設修繕作業、建築工程(土建、機電)等相關現場及書圖製作經驗。
- 熟 AutoCAD 繪圖軟體，另具 BIM 基礎操作尤佳。
- 負責、細心，具備良好溝通協調能力、反應靈敏，能承受壓力並積極學習者尤佳。

(3) 物管資訊，共 1 名。【規劃師】

工作內容：

- 物業管理 APP 開發對接窗口。
- 中心網頁社宅窗口。
- 各區服務中心物管系統教育訓練。

資格條件：

- 具系統設計、網路、軟體、電算機應用、資訊科學等相關科系學經歷。
- 熟悉 APP 開發及具網頁更新等基礎能力。

(4) 物管企劃與管理，共 1 名。【規劃師】

工作內容：

- 負責社宅物管勤務管理與檢討。
- 負責優化社宅物管服務模式與內容(物管設施配置、服務模式、服務動線…等)。
- 負責溝通協調承租人陳情事項。
- 完成上級交付工作。

資格條件：

- 建築、機電、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或曾任社區總幹事、不動產經營管理或物業管理公司(企劃、督導業務)。
- 具不動產經營管理、物業管理…等相關經驗 3 年以上，且具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證照(總幹事)證照者尤佳。
- 負責、細心，具備良好溝通協調能力、反應靈敏，能承受壓力、積極學習者尤佳。

2. 租賃組：

(1) 包租代管履約管理，共 2 名。【規劃師或工程員】

工作內容：

-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務推動、租約管理、請款申請、案件審查、諮詢服務、公文檔案管理。
- 完成上級交付工作。

規劃師資格條件：

- 地政、不動產、土地管理、都市計畫、法律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專業經歷者。
- 曾任職政府機關地政、都市發展、住宅發展單位者佳。
- 具辦理勞務採購或新聞輿情回應經驗者尤佳。

工程員資格條件：

- 地政、不動產、土地管理、都市計畫、法律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專業經歷者。

※歡迎有志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社會新鮮人加入服務行列※

三、行政部

(一)職缺項目：

1. 公 關 室：

(1) 行銷企劃，共 1 名。【專員】

工作內容：

- 依中心業務需求，執行對外行銷活動與媒體活動，並對其效益進行分析與建議。
- 與各部門溝通，充分了解業務內容，規劃活動及行銷宣傳。
- 執行數位內容行銷及社群行銷。
- 整體企業形象維護與執行，建立品牌價值。
- 協助各部門行銷活動及媒體連繫。

資格條件：

- 細心、抗壓、有責任感且有與團隊成員溝通協調及企劃討論的能力。
- 充滿創意及獨立思考能力。

四、各部門職缺預定員額一覽表

	綜合業務部			資產管理部		行政部
	專案組	工務組	研訓組	社宅組	租賃組	公關室
資深規劃師 資深專員			1	-	-	-
規劃師 專員	4	2		5	2	1
工程員 課員			1	-		
小計	4	2	2	5	2	1
合計	16					

職等條件

- 一、資深規劃師/資深專員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碩士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3年以上或其他經歷4年以上。
 - (二)大學學歷，具相關經歷5年以上或其他經歷6年以上。
 - (三)專科學歷，具相關經歷5年以上或其他經歷6年以上。
- 二、規劃師/專員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碩士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2年以上或其他經歷3年以上。
 - (二)大學學歷，具相關經歷4年以上或其他經歷5年以上。
 - (三)專科學歷，具相關經歷5年以上或其他經歷6年以上。
- 三、工程員/課員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大學以上學歷。
 - (二)專科學歷，具相關經歷2年以上或其他經歷4年以上。

各項職等資格條件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都市計畫、建築、不動產與城鄉環境、都市設計、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估價、景觀、空間設計、營建、營建工程與管理、土木工程、電機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地球科學、地理、測量工程、應用空間資訊、遙測科技、工業設計、會計、統計、財稅、財務、經濟、法律、資訊、資管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位畢業取得證書者。
- 二、具都市計畫實務、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開發實務、都市更新規劃設計實務、都市更新土地開發實務、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實務、交通影響評估實務、地政士、不動產登記實務、不動產估價實務、不動產經紀、工程估驗與計價、土木建築工程圖判讀、水電實務、機電實務、土木實務、法務、財務、財稅、會計、採購、公關採訪活動、編撰刊物及行政事務管理實務等相關工作經驗者，有相關專業執照者尤佳。
- 三、熟悉微軟 office 應用軟體及相關 3D 繪圖軟體(如 Auto CAD、SketchUp...)、2D 平面設計軟體(如 Photoshop、Illustrator、Coreldraw、InDesign...)、GIS 地理資訊系統者，具檢定資格者尤佳。

薪資	<p>1. 各職等薪資：</p> <p>資深規劃師/資深專員-新台幣 6 - 7.8 萬元。</p> <p>規 劃 師/專 員-新台幣 4.6 - 6 萬元。</p> <p>工 程 員/課 員-新台幣 3 - 4.5 萬元。</p> <p>2. 實際薪資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人事管理作業辦法」辦理，並考量應徵者實際學歷、經歷為原則。</p>
面試方式	<p>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p> <p>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p>
備註	<p>一、新進員工應簽三個月定期契約，應先行試用，試用期三個月，試用合格者，得予續僱。</p> <p>二、錄取者收到錄取通知後，應於指定時間辦理報到，如逾期未報到，且未經本中心同意而延後報到者，視為放棄資格。</p> <p>三、本中心進用人員應符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員工注意及迴避原則」之規定。</p>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員工注意及迴避原則

一、注意事項

- (一)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將於契約中明定。
- (二)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 (三)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二、利益迴避原則

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並損害住都中心信譽。倘違反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住都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台端應於招募公告截止日前至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線上應徵報名系統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本中心將依填寫之資料進行初步審核。

一、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對於蒐集個人資料之告知事項如下：

(一) 機關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二、蒐集之目的

(一) 本中心基於人力資源規劃之徵才需要，及人事管理之目的，取得台端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

(二) 台端同意所提供之資料，本中心得為必要之查證及徵信，並建立個人檔案基本資料，以作為人事內控機制，以及本中心辦理委託案件或受託公開徵求相關廠商或專業技師之甄選程序時，應否迴避之參考資料。

(三) 台端若未完整及確實填寫，或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經本中心認定不足確認台端身分真實性或有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或類此情事，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徵才審核及處理作業，台端應瞭解並自負此風險。

三、招募之更改與停止

(一) 本中心得保留隨時更改或停止各項招募內容，或終止台端填寫申請資料之權利，且無需事先通知。無論任何情形，就停止或更改服務或終止填寫申請資料之決定，本中心對台端或第三人均不負任何責任。

(二) 台端於填寫申請資料後，得洽本中心請求退出。

四、免責聲明

本中心網站不會對使用或連接本網頁而引致任何損害，但不擔保台端自本中心接收的電子郵件資料均能被正常顯示或處理。台端同意使用本中心各項服務時自負一切風險，包括自本中心網頁下載資料或圖片、連接其他機構所提供網頁或自服務中獲得之資料導致台端的電腦系統損壞等。

五、義務與責任

(一) 台端承諾不以任何方式企圖破壞及干擾本中心網頁上各項資料與功能，且不為入侵或破壞網路上任何系統之企圖或行為。

(二) 台端於填寫申請資料後所享之權益，不得轉售或讓渡他人使用。如果出現此等情事，本中心有權撤銷台端的使用權，並追究台端之法律責任。

六、損害賠償

當台端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或本條款時，致本中心或第三人因此受有損害或支出費用(包括且不限於因進行民事、刑事及行政程序所支出之訴訟律師費用)時，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或填補該費用。

七、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條款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台端與本中心間所生之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個別條款之效力

本條款之一部無效時，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